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一.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。

二. 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000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9000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(本修正案需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